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鑑於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以下簡稱保護機構）設立迄今約九年，有必要就保護機構業務執行成效、保護基金及年費收取運用情形等，予以檢討修正，俾彰顯保護機構保障傳銷商權益、促進多層次傳銷業健全發展之設立目的。另為配合財團法人法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並參酌財團法人法規定一併檢視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爰擬具「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擴大保護機構任務功能，爰修正部分保護機構任務事項文字，並新增第九款檢舉獎勵（限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行為）、第十款辦理其他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多層次傳銷業發展之相關事項概括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加傳銷事業、傳銷商及專家學者等代表董事人數，並擴充調處委員會委員人數及來源，俾提高傳銷業界及民間參與保護機構業務執行程度。（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五條）
- 三、減輕傳銷事業繳納負擔，細緻化傳銷事業保護基金繳納級距，並授權主管機關得視整體保護基金、年費收取情形與規模，另行公告傳銷事業停止繳納年費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四、將傳銷商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相關事宜另立條文規定，並新增主管機關得視保護基金、年費等收取情形與規模，另行公告其繳納金額及時期；同時明定傳銷商未繳納前述費用時，不得請求保護之事項，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五、配合保護機構任務擴充，鬆綁保護基金及年費之用途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六、為擴大保護機構調處服務之對象，不再限於必須事先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方得請求調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
- 七、刪除當事人必須以書面提出申請之相關文字，並新增保護機構得就近選擇當事人住、居所或營業所附近之場所進行調處之規定，俾利當事人申請調處。（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八、為使保護機構有效運用資金，彰顯保護基金代償功能，爰就調處成立時保護機構之代償額度，改由調處委員會依個案情形認定；並新增調處不成立時傳銷商亦得請求代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
- 九、為擴大保護機構協助傳銷商提起訴訟之功能，爰刪除調處不成立時，傳銷商請求保護機構代為支付訴訟費及律師費之申請門檻，以及未返還前述費用前不得再次申請之條件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為利傳銷商統籌運用訴訟協助經費，並適當給予保護機構運用資金收入之彈性空間，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一、參酌財團法人法，全面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利保護機構遵循。（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